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113 學年度

碩士班學生手冊

目錄

壹、運動競技學系簡介	1
一、教育目標	1
二、師資與研究領域	2
貳、運動競技學系研究生共同修業規定	3
一、碩士班入學辦法	3
二、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3
參、碩士班競技訓練組	3
一、修業規定	3
(一) 競技訓練組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3
(二) 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與規定	3
二、學位考試規定	4
(一) 論文型式及格式	4
(二) 研究計畫	4
(三) 學位論文	5
(四) 學位論文之修正	5
肆、碩士班競技科學組	6
一、修業規定	6
(一) 競技科學碩士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6
(二) 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與規定	6
(三) 競技科學組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7
二、學位考試規定	7
(一) 學位論文格式	7
(二) 研究計畫	7
(三) 學位論文	8
(四) 學位論文之修正	8
伍、研究生修業各事項辦理期限	9
陸、其他相關規定	10
一、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10
二、研究室使用注意事項	10
三、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	10
四、學位論文校外發表要點	10
五、畢業離校手續	11

柒、附錄	12
附錄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2
附錄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3
附錄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競技訓練組系內學術發表會審核表	14
附錄四 運動競技學系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15
附錄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16
附錄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研究計畫考試委員名單	17
附錄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18
附錄八 運動競技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19
附錄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單	20
附錄十 運動競技學系 碩士班競技科學組術科學分抵免申請表	21
附錄十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22
附錄十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競技訓練組畢業生歸還借用物品確認單	23
附錄十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競技科學組畢業生歸還借用物品確認單	24
附錄十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競技訓練組課程架構表	25
附錄十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競技科學組課程架構表	27

壹、運動競技學系簡介

本系民國九十年八月正式成立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民國九十四年成立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民國一百零一年與本院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班級編制共有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及運動科學碩士班。本系主要在培育優秀選手、專業競技運動教練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用以強化我國運動競技實力，提昇國家國際榮譽與形象。民國一百零六年整合成運動競技碩士班，下設競技訓練組及競技科學組。

一、教育目標

為使學生明確瞭解本系之教育目標，另於下設的學士班與碩士班訂定詳細之教育目標，各班別之教育目標如下：

1.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 (1) 培養優秀運動選手
- (2) 培養競技運動指導人才
- (3) 培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
- (4) 培養特殊專長體育教師

2. 運動競技碩士班競技訓練組

- (1) 強化延續菁英選手運動生命，以提升國際競技成效
- (2) 結合組織項群進行科學化訓練，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3) 運用既有師資及設備，培育國際級暨國家優秀的運動專業教練

3. 運動競技碩士班競技科學組

- (1) 培養運動科學學術研究人才，進行深入之學術研究
- (2) 培養運動科技設計人才，促進運動用品產業之研究與發展
- (3) 培養運動科學支援實作人員，協助教練與菁英選手
- (4) 培養運動健康與體適能推廣人員，推動全民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廣

二、師資與研究領域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鄭景峰	教授兼主任	運動生理學、運動訓練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學、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劉有德	教授	運動行為學、姿勢與運動控制、動力系統理論在運動行為的應用
相子元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器材設計、醫學工程
石明宗	教授	運動哲學、運動社會學
俞智贏	教授	運動訓練學研究、體操
李建興	教授	運動管理學、運動競賽戰術與策略、體育史、羽球
李佳融	教授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教練學、跆拳道
張恩崇	教授	運動競賽管理、排球
劉錦璋	副教授	體育統計學、運動生物力學、網球
何仁育	副教授	運動營養與能量代謝、運動生化與生理測量評估
蔡於儒	副教授	體能訓練法、身體素質訓練法、田徑
李恆儒	副教授	人體動作分析、臨床步態分析、運動醫學、運動防護、肌力與體能訓練
梁嘉音	助理教授	運動教練心理、籃球、游泳

貳、運動競技學系研究生共同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二、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之前一個月，就本系具博士學位或國家級教練資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中選定指導教授，並簽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詳附錄十一)經本系主管同意後生效。
- (三) 經本系主管核備之指導教授不得逕自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請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範，填妥書面申請書並經系主管召開相關會議審核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詳見附錄一、二)。
- (四) 指導教授因故得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

參、碩士班競技訓練組

一、修業規定

(一) 競技訓練組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1.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2. 本班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運動訓練學研究、運動教練學研究、運動體能訓練實作(一)、運動體能訓練實作(二)、運動技能訓練實作(一)、運動技能訓練實作(二)、**競技運動研究法(撰寫傳統論文必修)**、**競賽實務研究法(撰寫競賽實務報告書必修)**及選修課程，總計 28 學分始得畢業，若欲修習校外或本校其他系所之課程，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訓練組課表詳見附錄十四)
3. 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畢業生，畢業前依指導教授建議加修本校 1~4 門運動專業術科課程，以加強對不同運動的體驗與學習。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認定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中民生學門所列之「運動」與「旅遊觀光及休閒」兩大類為依據。

(二) 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與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之規定為 1-4 年 (不含休學)。
2. 競技訓練組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在系內進行口頭發表 1 次，並檢附系內學

術發表會審核表核備(詳附錄三)。系內發表日期由系辦公室安排。內容以讀書心得、參賽經驗或實驗結果為主。發表前須敦請指導教授指導，於發表前10天提交題目及摘要。另研究生發表時指導教授需親自出席，惟有特殊情事者需事前由研究生提交報告書請系主任視情況辦理。發表後1週內，各發表者應將報告之相關資料彙整成書面檔案並呈交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存檔，並鼓勵研究生發表在具學術性之相關期刊上。發表日期及發表者名單每學期公佈一次，發表會時間以週三晚上七時起為原則，地點在公館校區體育大樓三樓會議室。

3. 競技訓練組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至少二次。(因故無法參賽得另以校外公開發表論文乙次替代)
4. 運動競技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公開發表(包含運休學院主辦之學術聯合發表會)學術論文至少乙次。

二、學位考試規定

(一) 論文型式及格式

本組碩士學位論文，得以撰寫學術論文或競賽實務報告書；論文格式請參照運動與休閒學院研究生論文撰寫格式。

(二) 研究計畫

1. 申請條件：以下四個條件都符合者。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 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20 學分以上。
 - (3) 已完成論文計畫。
 - (4) 修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生必修課程。
2. 申請程序：
 - (1) 參照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注意事項(詳附錄四)填寫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詳附錄五)。
 - (2) 附上完整的研究計畫(論文前三章電子檔)一份。
 - (3) 口試委員名單(詳附錄六)、口試費印領清冊、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詳附件七)、研究計畫口試紀錄表等一份。
3. 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必須在

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或完成口試。

(1) 上學期：11月30日前提出，01月31日前完成口試。

(2) 下學期：04月30日前提出，06月30日前完成口試。

口試後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儘速交回系辦公室。

(三) 學位論文

1. 申請條件：以下四個條件都符合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1)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並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2) 修畢本系碩士班所規定科目與學分(含修習中)。

(3) 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日期最少間隔一學期。

(4) 修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年度研究生必修課程。

2. 申請程序

(1) 參照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如附錄八)至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下載相關文件(含申請表、切結書、委員名單、考試成績紀錄表、論文通過簽名表等)

(2) 完整之碩士論文一份。

(3) 口試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冊電子檔一份。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畢業證書領取作業上之延誤，必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或完成口試。

(1) 上學期：11月30日前提出，01月31日前完成口試。

(2) 下學期：04月30日前提出，06月30日前完成口試。

口試後應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儘速交回系辦公室。

(四) 學位論文之修正

1. 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以口試記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名以證明確實修訂(確認單如附錄九)。

2. 學位論文修正必須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提早完成。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摘要，論文規格必須符合本研究生手冊之規定。

3.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者，視同未完成口試，主任得以不在口試通過文件中簽字。

肆、碩士班競技科學組

一、修業規定

(一) 競技科學碩士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1.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2. 依前項章程第八條規定之精神，本班另行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運動科學研究法、生物統計與實驗設計、運動科學專題報告、運動科學服務及選修本班主領域(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決定)及其他選修課程，總計 27 學分始得畢業，若欲修習校外或本校其他系所之課程，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科學組課表詳見附錄十五)
3. 為加強研究生對不同運動之體驗與學習，必須在畢業前加修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或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專業術科課程至少 4 門課。惟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可依折抵標準提出免修習術科課程之申請，由本組教師討論決定抵免事宜；申請手續須在每一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抵免申請表如附錄六。
 - (1) 凡修習專業術科課程(非普通體育)為必修學分之系所，其開設之必修、選修術科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 (2) 在高中(含)以後參加奧運會、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可抵免 2 門課，其餘之國際單項競賽、全國性運動賽會者(含資格賽)可抵免 1 門課，惟同一運動種類以抵免一次為限。

(二) 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與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之規定為 1-4 年(不含休學)。
2. 研究生在入學後至畢業前，必須踴躍參與各種校外且具嚴謹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及投稿刊登論文，且必須累計「發表刊登分數」2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3. 發表刊登分數計算如下：
 - (1) 在臺灣地區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海報方式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每次 1 分，非第一作者不算分。
 - (2) 將學術論文刊登在臺灣地區有健全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上：第一作者每篇 2 分，非第一作者每篇 1 分。
 - (3) 在國際專業性質之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海報發表之論文，第一作者每次 2

分，非第一作者不算分。

- (4) 將學術論文刊登在有健全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上，第一作者每篇 3 分，非第一作者每篇 1.5 分。

如對研討會或期刊之判定有爭議時，由組務會議討論後送請系務會議備查。

(三) 競技科學組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1.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旨在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培養研究生發表與問答對應能力。
2. 本班碩士研究生在學期間須發表兩次，以讀書心得、新知介紹、期刊論文導讀、實驗結果等為發表內容。
3. 發表之內容必先請指導教授指導，於報告前八天提交題目及摘要。
4. 本發表會約每二週舉行一次，每人報告 15 分鐘與問答 15 分鐘，總共約為 30 分鐘。
5. 發表日期及發表名單每學期公布一次，時間依每學期之課表排定，地點在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6. 發表會通知之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及器材用具之借用及紀錄等工作，由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二、學位考試規定

(一) 學位論文格式

請參照運動競技學系研究生論文撰寫格式

(二) 研究計畫

1. 申請條件：以下三個條件都符合者。
 - (1) 研究生修習必修科目及二科（包含修業中）以上本班研究論文相關科目者。
 - (2)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3) 修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年度研究生必修課程。
2. 申請程序：
 - (1) 參照研究計劃口試申請注意事項（如附錄四）填寫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附錄五）。
 - (2) 附上完整的研究計畫（論文前三章）一份。
 - (3) 口試委員名單(詳附錄六)、口試費印領清冊、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詳附件)

七)、研究計畫口試紀錄表等一份。

3. 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必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或完成口試。

(1) 上學期：11月30日前提出，01月31日前完成口試。

(2) 下學期：04月30日前提出，06月30日前完成口試。

口試後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儘速交回系辦公室。

(三) 學位論文

1. 申請條件：以下四個條件都符合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1) 修畢本系碩士班所規定科目與學分(含修習中)。

(2) 從入學到申請日期止前三學期參加本班「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達80%以上(離校前需完成四學期)。

(3) 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日期最少間隔一學期。

(4) 修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生必修課程。

2. 申請程序

(1) 參照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如附錄八)至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下載相關文件(含申請表、切結書、委員名單、考試成績紀錄表、論文通過簽名表等)

(2) 完整之碩士論文一份。

(3) 口試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冊電子檔一份。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申請與口試日期：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畢業證書領取作業上之延誤，必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或完成口試。

(1) 上學期：11月30日前提出，01月31日前完成口試。

(2) 下學期：04月30日前提出，06月30日前完成口試。

口試後應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儘速交回系辦公室。

(四) 學位論文之修正

1. 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以口試記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名以證明確實修訂(確認單如附錄九)。

2. 學位論文修正必須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提早完成。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必須包含

中、英文摘要，論文規格必須符合本研究生手冊之規定。

3.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者，視同未完成口試，主任得以不在口試通過文件中簽字。

伍、研究生修業各事項辦理期限

研究生辦理事項	辦理期限
(一) 選定指導教授	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之前
(二) 完成碩士學位課程及系上相關規定	入學後 2 至 4 年內
(三)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並提交論文前三章	每年 11/30 或 4/30 之前完成
(四) 發送計畫口試委員邀請函及研究計畫書	研究計畫口試前二週
(五) 研究計畫口試	每年 1/31 或 6/30 之前完成
(六) 進行實驗，分析資料，撰寫論文	研究計畫通過後
(七)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提交論文全稿	每年 11/30 或 4/30 之前完成
(八) 發送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開會通知書及論文	口試前二週
(九) 領取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表格	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天
(十)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每年 1/31 或 6/30 之前完成(必要時可申請延期一個月)
(十一) 修正完成論文，繳交論文修正確認單	學位論文口試後
(十二) 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每年 8/31 或 1/31 之前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 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 (一) 為輔導研究生之研究工作，須延聘指導教授，特訂本辦法。
- (二)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三) 一年級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須填寫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調查表(附錄七)。調查表中可填寫最多三位可能之指導人選，經主任協調後，簽請學校核聘。
- (四)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在報請學校核聘之前可以申請更改，一經學校核聘後，其更改須符合本系及學校規定。
- (五)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之意願。但考慮指導教授之工作負荷，每位教授每學年接收之研究生數量最多以 5 位為原則。必要時，由班導師或系務會議協調之。
- (六) 本辦法如經發現與教育部或學校法令抵觸時無效。

二、 研究室使用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未選定研究領域前，得依個人興趣參與各學群研究室之活動。
- (二) 已選定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之研究生，以使用各領域之研究室為原則。
- (三) 各研究室內請自行規劃空間使用，並安排值日生負責與管理清潔工作。
- (四) 研究生必須遵守安全及節約資源之原則。

三、 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各實驗室儀器設備委請研究生負責協助管理，使用之研究生須依規定填寫使用登記。
- (二) 如需要外借各項儀器設備時，須經負責老師同意，並向負責之研究生辦理借用手續後方得攜出實驗室。
- (三) 儀器設備如有壞損，請即刻告知負責老師或研究生，以便快速處理維修事宜。
- (四) 研究生須確實遵守各實驗室規定，愛護儀器，並保持實驗室整潔之安全與整潔。

四、 學位論文校外發表要點

- (一)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在完成後積極爭取在校外發表與刊登之機會。
- (二) 對外投稿之論文必須配合該期刊規定仔細撰寫，以維護論文品質。
- (三) 學位論文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時，應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 (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二年內沒有對外發表或刊登之行動時，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

五、畢業離校手續

(一) 先前準備

1. 請主動向本系業務承辦人填報「畢業預估名單」，以登錄個人資料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
2. 「論文修訂完成確認單」指導教授簽章完成後，連同「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交予系主任確認簽章。
3. 將學位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後，並簽署「學位論文授權書」。
4. 「學位論文授權書」置於封面頁之次頁，接著為「口試委員論文通過簽名表」，其餘依『運動競技學系學位論文格式製作』。
5. 學位論文送印裝訂，裝訂份數依個人需求而異，但平裝本至少 3 本，2 本繳交至圖書館，1 本繳交系辦。

(二) 辦理離校手續

1. 在口試通過及學期成績均送達註冊組後，指導教授須確認論文已修訂完成，並於論文修訂確認單（附錄五）上簽名，使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系辦公室：
 - (1) 需填寫畢業生歸還借用物品確認單（競技訓練組見附錄九；競技科學組見附錄十），並繳還所有向本系借用之圖書、資料、儀器，及所有複製之鑰匙及磁卡等。
 - (2) 繳交學位論文 1 冊(平裝)。
 - (3) 系辦公室工作人員查核論文建檔完成。
 - (4) 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修訂確認單。
3. 校圖書館：
 - (1) 繳交審核通過含有條碼之論文授權書（親筆簽名）1 份
 - (2) 學位論文 2 冊(平裝)
 - (3) 繳還向學校借用之書籍及借書證。
4. 註冊組：
 - (1) 繳回學生證。
 - (2) 領取學位證書。

柒、附錄

附錄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應依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填妥書面申請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關會議核備後自動生效。
前項之書面申請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下列事項：
(一) 研究生「在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三) 新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同意書。
前項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備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系所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二、研究生聲明書

學生_____本人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_____)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特此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主體」。

立書人(親簽)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原指導教授_____ (甲方) 同意研究生_____ (乙方) 更換指導教授。

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

其他:_____。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碩博研究生)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自本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備後生效。

同意人(新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 (1)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備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 (2)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3) 本文件係範例,於未違反相關法規下,各單位得酌情修改使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競技訓練組
系內學術發表會審核表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發表內容

發表日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表題目：_____

發表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謹陳

系主任

※研究生參與本系學術發表會發表前，應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 1 名本系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本表須於發表後 3 天內繳回至本系業務承辦人，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運動競技學系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文件(如說明二)需於每年 11/30 或 4/30 前送交系辦審核，**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PDF)**請事先寄至 waynechiao@ntnu.edu.tw。
- 二、口試前備齊以下資料並按以下順序以紙本方式送繳系辦進行初審：
 1. 自我檢核表(系網下載)
 2. 研究計畫申請表(系網下載)
 3. 研究倫理時數證明
 4.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口試委員名單(系網下載)
 6. 口試委員邀請函(開會通知單)，發文字號向系辦詢問。
用印後(至系辦用印)邀請函請於口試 10 天前連同論文寄給口試委員
 7. 口試委員基本帳戶資料表
 8. 口試費印領清冊乙份。(委員簽名並填上口試日期)
 9. 公館校區車輛進入申請表(至總務處公館分組網頁下載)
 10. 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口試當天委員每人一份)
 11. 研究計畫口試記錄表乙份。
- 三、口試委員之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表電子檔。務必填上委員身份證字號。
- 四、請自行準備錄音機或錄音筆，並於口試進行時**全程錄音**。
- 五、口試完，請將**8、10-11 項及口試錄音**檔置於紙袋內密封盡速交回系辦。
- 六、外校口試委員口試費為 1000 元(校內不予支付)。
口試費將由本系統一匯入委員之郵局或銀行帳戶，**研究生不得先行代墊經費**。
- 七、口試委員以**3 人**為原則，第 4 人起之口試費需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八、交通費(僅支給校外委員)：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實支核銷。委員搭乘飛機或高鐵時，請檢附其交通工具票根，若無僅能依委員「服務單位所在地」之火車自強號票價報支，且一天僅能支領 1 次交通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本人已修畢本所碩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已完成論文前三章。擬於本學期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擬申請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進行碩士研究計畫口試，敬請鑒核。(論文前三章請 mail 至 waynechiao@ntnu.edu.tw)

一、 研究生資料

姓 名: _____ 學 號: _____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三、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四、 擬聘請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單位: _____

指導教授: (簽名) _____ 推薦進行碩士研究計畫口試

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進行碩士學位口試

主任 _____ (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研究計畫考試委員名單
 NTNU, Department of Athletic Performance, Thesis Proposal Committee List

■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No. : _____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_____

■口試時間 Date of Thesis Proposal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口試委員 Thesis Proposal committee						
姓名 Name	服務機關/ 系所 Affiliation	職稱 Job Title	專長 Specialty/Professional Area in Research or Practice	指導教授 Advisor	校內/校外委員 Internal/External	聘任資格 Qualification

■備註 Notes :

1.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10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egree Conferral Law" (i.e., articles 8 and 10), if one intends to invite special professionals to serve on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committee, the invitation needs to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dministration and/or relevant department committee.

2.本表隨「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至教務處備查。A copy of this form needs to be submitted along with the pay check form for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s.

指導教授親簽 Advisor's signature :

系所主管親簽 Chairman's signature : (請勿用授權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研究計畫題目			
審查項目	參考標準		
一、表達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口語表達 2. 問題應對能力 		
二、研究領域瞭解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適當 3. 內容充實、觀點正確 4. 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三、文字及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方面：(1)修辭洗鍊 (2)敘述明確 2. 組織方面：(1)體系完整 (2)組織嚴密 3. 思考的邏輯性 		
四、創見及貢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見解獨到，具有創見性 2. 具運動界之學術性貢獻 3. 具運動界之實務性貢獻 		
審查意見：(請列述修正項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經部分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審委員簽名：

運動競技學系 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將論文初稿 PDF 檔(含中文摘要)、碩士班成績單、發表著作目錄(或在校期間術科表現目錄)、學位口試申請表及口試費印領清冊電子檔及相關文件於各組規定時程前送交系辦。(電子檔請上傳至 [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二、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 三、口試前需準備事項：
 1. 發口試邀請函給口委(亦為本系開會通知書)，請至系辦蓋系章後於口試日期前 10 天給口委。
 2. 口試前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函，於口試當天發予口委。
 3. 學位口試評分表。(委員每人一份)
 4.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乙份。
 5. 論文通過簽名表。
 6. 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清冊。(指導教授簽名)
 7. 口試費印領清冊乙份。(委員簽名並填上口試日期)
 8. 口試委員之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表。
(或回傳至 E-mail : waynechiao@ntnu.eud.tw)
- 四、請自行準備錄音機或錄音筆，並於口試進行時全程錄音。
- 五、口試完，請將 2-8 項資料及口試錄音帶，置於紙袋內盡速交回所辦公室。
- 六、論文依委員意見修改後，請填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單，送交系辦，始能辦理離校手續。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將由學校統一匯入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郵局或銀行帳戶，不採用研究生先行代墊經費，煩請協助配合。口試委員每名論文口試費為 1,000 元，校外委員另支給交通費。交通費計算方式如下：

依 100.1.4 師大教字第 0990023997 號函修正發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自本學期開始，有關研究生口試經費支出標準修改如下：

1. 碩士班學位口試費：每生 3 位為限，每名 1,000 元，校外委員另支給交通費。
2. 博士班學位口試費：每生 5 位為限，每名 2,000 元，校外委員另支給交通費(不再支予會議費)。
3. 交通費(僅支給校外委員)：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實支核銷。委員搭乘飛機或高鐵時，請檢附其交通工具票根，若無僅能依委員「服務單位所在地」之火車自強號票價報支，且一天僅能支領 1 次交通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單

研究生:_____

碩士學位論文:_____

已依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修訂意見修改完成，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

此 致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主 任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運動競技學系 碩士班競技科學組
術科學分抵免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學生：_____學號：_____	
畢業學校及科系：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參加運動賽會抵免（必須檢附參賽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師長核定
1. 賽會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_____門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2. 參賽項目及成績：	
二、修習同等術科抵免（必須檢附成績單及課程綱要）	<input type="checkbox"/> 可抵免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抵免
1. 科目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2. 抵免說明：	

班導師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依本系學生手冊指導教授須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研究生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至運動競技學系辦公室留存。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本人聲明於修業期限內，選定 _____ 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之相關規定。

研究生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同意擔任上述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 任 簽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碩士班競技訓練組
畢業生歸還借用物品確認單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業已完成下列本所幾點離校條件，敬請同意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_____（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繳交學位論文平裝本 完成 未完
2. 歸還借用物品(鑰匙、晶片卡、儀器及書籍等) 完成 未完
3. 系內發表至少 1 次(檢附發表證明或摘要) 完成 未完
4. 請列舉在學期間 2 次最佳專業術科競賽成績表現
5. 系外公開發表至少 1 次(檢附發表證明或摘要) 完成 未完
在學期間無競賽成績者須至少 2 次

承辦人： _____（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碩士班競技科學組
畢業生歸還借用物品確認單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業已完成下列本班幾點離校條件，敬請同意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繳交學位論文平裝本 完成 未完
2. 歸還借用物品(鑰匙、晶片卡、儀器及書籍等) 完成 未完
3. 發表刊登分數達至少 2 分(檢附發表證明或摘要) 完成 未完
4.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已抵免或修畢體育專業課程術科至少 4 門課 完成 未完
(檢附歷年成績單並以螢光筆註明)

.....

承辦人： 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錄十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競技訓練組課程架構表

本系碩士班競技訓練組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應修習學分數
【300】~【399】	
【400】~【489】	14 學分
【490】~【499】	14 學分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06	14	14	28

一、系共同必修課程：應修 1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13	FPM0003	運動訓練學研究	碩		3	
423	FPM0004	運動教練學研究	碩		3	
410	FPM0005	運動體能訓練實作(一)(二)	碩	2	2	
420	FPM0006	運動技能訓練實作(一)(二)	碩	2	2	

二、系共同選修課程：應修：1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342	FPC0001	教練哲學研究	大碩		3	
341	FPC0002	統計與實驗設計	大碩		3	
411	FPM0001	競賽實務研究法	碩	3		撰寫競賽實務報告書必修習此門課
421	FPM0002	競技運動研究法	碩	3		撰寫傳統論文必修習此門課
443	FPM0007	運動訓練競賽講座	碩	3		
412	FPM0008	運動競賽策略研究	碩	3		
441	FPM0009	運動醫學特論	碩		3	
443	FPM0010	運動心理學應用研究	碩		3	
422	FPM0011	運動競賽管理學	碩	3		
490	FPM0012	運動文化專題研究	碩	3		
421	FPM0013	教練心理學研究	碩		3	

443	FPM0014	運動力學應用研究	碩		3	
423	FPM0015	運動訓練計畫研究	碩	3		
490	FPM0016	運動選材專題研究	碩	3		
490	FPM0017	運動科學專題研究	碩		3	
443	FPM0018	運動生理學應用研究	碩		3	
443	FPM0019	專項運動生理學	碩	3		
443	FPM0020	訓練運動生理學	碩		3	

附錄十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競技科學組課程架構表

本系碩士班競技科學組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應修習學分數
【300】~【399】	0 學分
【400】~【489】	25 學分
【490】~【499】	2 學分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06	9	18	27

一、系共同必修課程：應修 9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00	FPM0028	運動科學研究法	碩	3		
410	FPM0064	生物統計與實驗設計	碩		3	
430	FPM0070	運動科學服務	碩	1		
490	FPM0054	運動科學專題報告(一)	碩		1	
490	FPM0055	運動科學專題報告(二)	碩	1		

二、系共同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20	FPM0029	中級人體解剖生理學	碩		3	
420	FPM0066	運動科學理論與應用	碩	3		
440	FPM0044	期刊論文寫作與批判性思考	碩		3	
441	FPM0069	週期運動訓練理論與方法	碩		3	

三、系分組課程

A·運動生理學組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11	FPM0065	中級運動生理學	碩	3		
490	FPM0041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研究	碩		3	
431	FPM0031	環境運動生理學	碩		3	
431	FPM0032	運動營養與能量代謝	碩		3	
431	FPM0033	運動生理學當前課題	碩	3		
431	FPM0057	運動飲食與烹調	碩	3		
411	FPM0067	運動生化與生理測量評估	碩	3		
431	FPM0068	阻力運動訓練生理學	碩		3	
441	FPM0030	分子與細胞運動生理學	碩		3	

B·運動生物力學組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12	FPM0034	肌電圖與運動生物力學	碩		3	
412	FPM0046	中級運動生物力學	碩	3		
412	FPM0050	運動器材功能設計與製作	碩		3	
422	FPM0042	肌肉骨骼系統生物力學	碩	2		
422	FPM0058	中級運動技術分析	碩		3	
432	FPM0035	運動生物力學當前課題	碩	3		
432	FPM0059	運動器材產業分析研究	碩		3	
432	FPM0026	運動科技前瞻議題	碩	3		
490	FPM0048	人體工學專題研究	碩		3	
490	FPM0049	運動器材科技專題研究	碩	3		

C·運動行為組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13	FPM0043	運動行為(含實驗)	碩	3		
413	FPM0051	中級運動行為	碩		3	
433	FPM0036	知覺與運動發展	碩		3	
433	FPM0037	姿勢與運動控制	碩	3		
433	FPM0038	運動協調型態學習及量化	碩	3		
433	FPM0040	運動學習與發展的理論	碩		3	
433	FPM0053	運動行為當前課題	碩		3	
433	FPM0062	動力系統理論在運動行為的應用	碩	3		
490	FPM0039	運動技術訓練專題研究	碩		3	
490	FPM0063	運動行為專題研究	碩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研究生手冊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運動競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發行人：李佳融

編輯：林德隆、劉有德、相子元、石明宗、李建興、劉錦璋、張恩崇、鄭景峰、
俞智贏、梁嘉音、蔡於儒、何仁育、李恆儒、蘇易廷

出版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臺北市 116 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二樓

電話：02-77496822

傳真：02-29356074

承印者：鴻昌影印有限公司

臺北市 116 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150 巷 36 號

電話：02-29315648

傳真：02-29303525

2023 年 12 月 七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